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

关于加强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按照业务专业化管理、归口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规范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审批管理工作，确保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安排的顺利执行，经研究，做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教师获得外出学习的相关信息或具体通知后，经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，送至教务处汇总，并由教务处送至分管领导、学院主要领导审批。审批意见由教务处通知拟参加学习的老师。

二、凡涉及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实训室安全及建设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质量保障、校企融合和科研等学习培训活动，由分管教学科研领导签批；凡涉及国培、省培、个人取资质证书类学习培训，由分管人事领导签批。

